

明初官方器用、服飾文樣的 限制——以明初貴族墓葬的隨葬 品為例

謝玉珍*

摘要

自洪武三年起明代官方屢頒服舍器用禁令，規劃出一套嚴密的禮制規範，上自皇室貴戚，下至官民人等的服舍器用，甚至細緻到服舍器用的文樣均有所規範。洪武禁令中屢次以「日、月、龍、鳳、獅子、麒麟、犀、象」等特定文樣為「禁」，申禁官民器服不許違禁僭越，意味著文樣於服舍器用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特定文樣有其特殊性，專屬於官民階級以上的特定階級，透過對官民文樣使用有相當清楚嚴格的禁限，以區分上下貴賤等級。

由於近年已有為數不少的明初貴族墓葬被發掘，並伴隨相當豐富的隨葬品出土，為出土物與文獻提供參考對照的依據，本文試以此為討論對象，藉以理解禁令規範的「禁」在當時皇室貴族成員間實際施行狀況。

以貴族墓葬的隨葬品為例看來，不僅是隨葬的器類符合生前階級相應的器用規範，就連同文樣也與生前器用文樣規範相合，整體而言，喪葬明器合於禮制，表示確實有著所謂的「制度」，顯示在服舍僭禮犯分的情況日益顯著之前的明初，是有某種制度存在，洪武年間頒布的禁令確實在明初貴族王侯間有著一定程度地遵循。

關鍵詞：禮制、文樣、器用、服飾、皇室貴族、喪葬制度

*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